NOV262024_08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5276678 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h权律师，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，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（即劳工证）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EB-2分类资格，但未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要求（因而豁免劳工证）将符合国家利益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。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，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i)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。

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，我们基于三个理由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资格。第一，他未提交表格 ETA-750B《外籍人士资格声明》（或 ETA 表格 9089《永久就业认证申请》的J、K 和 L 部分），如 8 C.F.R. § 204.5(k)(4)(ii) 的规定所要求。第二，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其拟议的事业。第三，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重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，且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 (AAO 2016)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，以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。

在动议中，申请人概述了其成就、技能和经验。申请人表达了其“ 在美国注册并建立法律执业和/或合伙关系的意图 ”，但未提交详细说明其拟议事业的声明。相反，他提交了其在巴基斯坦过往

工作的证据。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先前上诉决定中对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。例如，申请人未具体指明我们先前决定中任何误用该法、法规或先例决定的部分。由于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错误，申请人的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。因此，该动议将被驳回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

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